

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轉系招生辦法

民國 85 年 3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1 年 3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4 年 3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5 年 3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一、
二、三、五、六、七條通過

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三、五
條通過

- 一、本校各系學生申請轉入本系，除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有規定外，由本系轉系甄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系轉系甄選委員會由本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召集委員。
- 三、本系招收轉系生之錄取條件及標準：
 - (一)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，得依照下列規定申請轉系：
 - 1、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，可申請轉入各學系、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。
 - 2、學生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，可申請轉入已加修之輔系與雙主修、性質相近學系與學位學程三年級，或性質不同學系、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。
 - 3、學生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，可申請轉入已加修之輔系與雙主修、性質相近學系與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。
 - 4、學生於更高年級申請者，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，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、學位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。學生轉系均以一次為限。
 - (二) 申請轉入本系者，一年級學生以其大一上學期班級排名在原班前 50%為限；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學生則以其歷年累計成績班級排名在原班前 50%為限。
 - (三) 繳交資料：自傳（1000 字內）
- 四、依第三條規定辦理初選名額後，再由本系個別通知該學生前至本系口試，以決定最後錄取名單。
- 五、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不得相互轉系。
- 六、經本系核准轉入學生，其專業科目學分之抵免，依照學校規則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改時亦同。